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一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一青先生、卢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文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自忠 林洪生 舒知堂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